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6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、第三點

99年9月7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

99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七點

102年12月1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點

103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

111年3月23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，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)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七至九人組成，並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  
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鑑辦法。
  - (二)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複評(評鑑)結果。
  - (三)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除依第三點審議教師評鑑複評(評鑑)結果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對評鑑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評教師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，對評鑑結果及討論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，對涉及本身之評鑑事項應行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# 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七至九人組成，並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</p> <p>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擔任。</p>	<p>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<u>三</u>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七至九人組成，並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</p> <p>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<u>或副校長</u>擔任，<u>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</u>擔任。</p>	<p>一、查 11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增設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，現行本校共設有四學院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符運作現況，以校長及副校長均為本委員會委員，將委員會主席修正為由校長擔任；另現行本校並未設置教師發展中心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。</p>